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 文 棠
　　陳 煥 棠
　　陳 濟 棠
　　陳 秀 鈺
　　王陳秀美
　　田陳秀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惠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 念 慈
訴訟代理人　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分割王祈所遺債權及命上訴人為給付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王祈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子及配偶即伊及陳秀鳳，應繼分各1/2。嗣陳秀鳳於同年0月00日死亡，由其兄弟姐妹即上訴人再轉繼承。兩造於同年12月9日就王祈所遺不動產、股票、現金部分協議分割完畢（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）。其後，伊調閱王祈所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明細，發現陳秀鳳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5至7所示時間，自系爭帳戶提領共200萬元（下稱系爭200萬元），受有不當得利。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164條前段規定，求為將王祈所遺系爭200萬元債權予以分割之判決。嗣被上訴人於原審以陳秀鳳另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，自系爭帳戶提領共196萬元（下稱系爭196萬元，與系爭200萬元合稱

系爭款項），系爭200萬元扣除陳秀鳳支付王祈之醫療費、喪葬費73萬7866元及王祈、陳秀鳳2人（下稱王祈2人）於110年3月8日至同年4月6日期間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生活費4萬6122元後，尚餘121萬6012元，連同系爭196萬元共317萬6012元，均屬不當得利，應予返還（下稱系爭債權）為由，並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㈠將王祈所遺系爭債權予以分割；㈡（追加）命上訴人於繼承陳秀鳳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伊158萬8006元及加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主張錯誤而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，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，且其起訴未經王祈全體繼承人同意，不得就遺產中之個別財產主張撤銷。又王祈於108年後多臥病在床，僅有陳秀鳳同住照顧，乃授權陳秀鳳提領系爭帳戶之款項支應其2人生活開銷。系爭196萬元係王祈感念陳秀鳳照顧所為之贈與，另系爭200萬元已用於王祈之醫療費、喪葬費及王祈2人之生活開銷，如有剩餘，亦屬王祈所為之贈與。況王祈死亡後，陳秀鳳可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故陳秀鳳提領系爭款項，並非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王祈所遺系爭債權分歸兩造各取得1/2，並就追加之訴，判命上訴人給付如被上訴人聲明，無非以：

㈠陳秀鳳以王祈代理人之身分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填寫匯出匯款憑證，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及匯入帳戶情形如附表所示。王祈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及陳秀鳳，應繼分各為1/2。陳秀鳳嗣於同年0月00日死亡，由其兄弟姐妹即上訴人（6人）再轉繼承。兩造於110年12月9日就王祈所遺不動產、股票、現金達成分割之協議，未及於系爭款項。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並非主張因錯誤而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，而係以發現王祈尚遺有對陳秀鳳之系爭債權未經分割，乃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債權，自應准許。

㈡陳秀鳳自王祈之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，取得本歸屬於王祈之利益，並非基於王祈之給付行為，應就其受益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未證明陳秀鳳提領系爭196萬元後轉存於自己帳戶，係王祈贈與之事實，應成立不當得利。又陳秀鳳支出個人塔位17萬元，非屬夫妻日常家務代理範圍；上訴人未證明陳秀鳳有以系爭200萬元支付王祈之救護車費10萬4000元、褥瘡清創傷口敷料11萬6000元及王祈2人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3月8日前之開銷（含王祈之尿布費用）；另陳秀鳳照顧住院之王祈，係履行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，難認其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支出54萬5600元；且上訴人未證明王祈已依契約承諾，或陳秀鳳已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無從繼承陳秀鳳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故陳秀鳳提領系爭200萬元，扣除支付王祈之醫療費、喪葬費合計共73萬7866元，及王祈2人於系爭期間之生活費4萬6122元後，餘121萬6012元均逾夫妻日常家務代理範圍，應屬不當得利。被上訴人主張王祈遺有對陳秀鳳之不當得利債權317萬6012元（196萬元＋121萬6012元），應屬有據。至其主張王祈對陳秀鳳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，業據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無審究必要。王祈所遺對陳秀鳳之系爭債權既未分割，兩造復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爰依被上訴人、陳秀鳳之應繼分各1/2，將系爭債權分歸兩造各取得1/2。被上訴人分得王祈對陳秀鳳之系爭債權1/2部分，應由上訴人於繼承陳秀鳳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79條前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王祈所遺對陳秀鳳之系爭債權分歸兩造各取得1/2；暨（追加）上訴人於繼承陳秀鳳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158萬800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

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舉凡購買食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醫療費、交通費、教育費及家庭成員之看護費用等均屬之。又夫妻雖互負扶養義務，然其對於配偶之看護，亦屬家事勞動之一環，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非不得以金錢為評價，以之作為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法，倘經核計後其所分擔、支出之家庭生活費用超過其分擔額時，不問其能否維持生活，均得請求他方給付該超過部分之家庭生活費用。次按夫妻於日常家務，互為代理人，為民法第100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有關家庭生活費用之支付，核屬家庭日常生活之必需事項，自屬日常家務。在此範圍內，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，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。故而，倘夫妻之一方受託保管他方之金融帳戶，於支取該家庭生活費用之必要範圍內予以提領，應屬日常家務代理行為，而無不當得利可言。查陳秀鳳以王祈代理人之身分，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系爭款項之事實，固為原審所認定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惟查王祈、陳秀鳳為夫妻，未育有子女，王祈於109年間年滿89歲，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死亡時止先後至多家醫療院所住院（見戶籍謄本、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、住院繳費證明，第一審卷第27頁、第58頁、第451頁、原審卷第158頁、第185至191頁、第210頁）；原審認定王祈2人之每月生活費4萬6122元，該金額未包括王祈之醫療費、看護費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；又上訴人主張王祈於108年下半年後即臥病在床，僅有陳秀鳳同住照護，未據被上訴人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64頁）。倘若非虛，以王祈年邁、自108年間起臥病在床，且自109年6月24日起陸續住院，均由陳秀鳳自行看護照料之情況，王祈2人自108年間起包括居家或住院合理必要家庭生活費用應為若干？陳秀鳳看護王祈是否不得評價為金錢，作為其分攤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甚或全部？就其超出應分擔額而得請求王祈支付之家庭生活費用金額究為若干？自茲疑義。凡此關涉陳秀鳳提領系爭200萬元有無法律上原因之認定，均應釐清查明。原審未遑詳查細究，徒以陳秀鳳看

護王祈係履行其對王祈之扶養義務，上訴人未證明陳秀鳳以系爭200萬元支付王祈2人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3月8日之生活開銷為由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嫌速斷。本件王祈所遺系爭債權之數額未定，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爰將之全部廢棄發回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